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

10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- (二) 申請者監護人須瞭解本校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地點內使用。

四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未透過正常管道申請者，一律以違規論。
- (二) 到校後關機並於手機張貼姓名後，從進校門後開始交予導師統一保管，並於放學後歸還。
- (三) 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- (四) 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任意使用。
- (五) 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核准後方可並在各辦公室使用，使用完畢請立即關機交還給導師保管，學務處不負保管之責。或可利用本校導師辦公室電話「07-6425225 轉 53、54、55」，學務處專線「07-6425223 轉 30 學務主任 31 訓育組長 32 生教組長」亦可與學生取得聯繫。
- (六) 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，逾期將不再接受申請，申請通過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造冊，學務處將提供名冊於導師留存，學務處和導師各存留一份。
- (七) 有暫時性特殊情形須於上課期間全天候開機和家長聯繫者，到校後由學務處統一保管家長來電聯絡學生，將請學生於下課時間回覆，並依規定於學務處使用手機聯繫，使用完畢後交還學務處保管，於放學後歸還。
- (八) 學生違反規定攜帶手機到校者，依下列規定懲處，並請家長到校晤談，共同協助輔導同學遵守校規。
 - 1. 第一次違規者，口頭警告、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2. 第二次違規者，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並記警告一次。
 - 3. 第三次違規者，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記警告一次，當天每節下課至學務處靜坐。
 - 4. 第四次以上違規者，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記警告二次，當天每節下課至學務處靜坐。

七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手機說明回條

☐ 不同意本人子弟申請並攜帶手機到校，若有急事聯繫，將打電話至校與孩子連絡。

☐ 同意本人子弟申請攜帶手機到校，並願督促本人子弟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(由導師拿申請表給學生申請)

學生姓名：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家長姓名：

聯絡手機：

申請原因：

導師簽章：

日期：

編號：

高雄市立中芸國中手機使用申請表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申請使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最長一學期）

申請人

年 班 號

姓名：

申請方式

☐ 全天關機，交由導師保管或自行保管「全學期」。

☐ 特殊原因需全天開機，交由學務處保管。『暫時性』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手機機型

手機號碼

監護人

姓名：

稱謂：

聯絡電話

O

H

住址

手 機 使 用 規 定

一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機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經導師同意後，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

(二) 申請者監護人須瞭解本校手機使用規定並提出申請，切結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
(三) 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，始准予攜帶手機，並於規定地點內使用。

四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 未透過正常管道申請者，一律以違規論。

(二)到校後關機並於手機張貼姓名後，從進校門後開始交予導師統一保管，並於放學後歸還。

(三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四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任意使用。

(五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核准後方可並在各辦公室使用，使用完畢請立即關機交還給導師保管，學務處不負保管之責。或可利用本校導師辦公室電話「07-6425225 轉 53、54、55」，學務處專線「07-6425223 轉 30

學務

主任 31 訓育組長 32 生教組長」亦可與學生取得聯繫。

(六)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，逾期將不再接受申請，申請通過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造冊，學務處將提供名冊於導師留存，學務處和導師各存留一份。

(七)有暫時性特殊情形須於上課期間全天候開機和家長聯繫者，到校後由學務處統一保管家長來電聯絡學生，將請學生於下課時間回覆，並依規定於學務處使用手機聯繫，使用完畢後交還學務處保管，於放學後歸還。

(八)學生違反規定攜帶手機到校者，依下列規定懲處，並請家長到校晤談，共同協助輔導同學遵守校規。

1.第一次違規者，口頭警告、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2.第二次違規者，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並記警告一次。

3.第三次違規者，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記警告一次，當天每節下課至學務處靜坐。

4.第四次以上違規者，手機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記警告二次，當天每節下課至學務處靜坐。

五、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，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人(簽名)：_____

監護人(簽章)：_____

導師：

生教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